

2019年菏泽市牡丹区关于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

2019年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总支出1861万元，同比减少37万元，下降1.95%，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，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，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所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万元，同比减少25万元，主要是区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和人数大幅减少；公务接待经费138万元，同比增加1万元，增长0.73%；业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21万元，同比减少13万元，下降0.75%，其中：公务车购置经费682万元，同比增加222万元，增长48.26%，主要是我区公安、法院大批执法车辆超年限服役，按上级统一部署，使用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，更新政法部门执法车辆所致；公车运行费1039万元，同比减少235万元，下降18.45%。

以上支出符合“八项规定”精神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制定的相关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。